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根據一般授權策略性配售新股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34,804,000股股份約6.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4,804,000股股份約6.45%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認購價1.00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17.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83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6月2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34,804,000股股份約6.9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4,804,000股股份約6.4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6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17.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折讓約19.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以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30,0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00,000.00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83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6) (如有需要)就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或據此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及同意，並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辦妥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除上述條件(1)、(2)及(3)外，認購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7月31日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訂約雙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認購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00,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4,804,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326,089,600	75.00%	326,089,600	70.1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0,000,000	6.45%
其他公眾股東	<u>108,714,400</u>	<u>25.00%</u>	<u>108,714,400</u>	<u>23.39%</u>
	<u>434,804,000</u>	<u>100.00%</u>	<u>464,804,000</u>	<u>100.00%</u>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條裝拉鏈。

### 認購人

認購人CM Equities SP為CM SPC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而CM SP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CM SPC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相當於最多可發行86,960,800股額外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一般授權並未動用，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獲准可發行最多86,960,8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認購人」一段所述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